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社）指〔2022〕53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第三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预算经费，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_____专项经费_____万元，款列“_____”预算科目（具体详见附件）。

有关款项的拨付，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由用款单位提出申请，报我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后办理，并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和年底对账工作。

附件：2022年第三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明细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政办〔2022〕1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直有关单位：《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自2015年12月10日印发以来，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住房保障需求日益增长，有必要对原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该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立足我市实际，突出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普惠性，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申请条件、配租配售、租金管理、退出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予印发，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自2015年12月10日印发以来，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住房保障需求日益增长，有必要对原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三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该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立足我市实际，突出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普惠性，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申请条件、配租配售、租金管理、退出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第三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预算科目		资金性质	年初安排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备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20	
三元区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一般公共预算	9.00	8.88	
三明市财政局社保专户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和退休工资补助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000.00	500	
合 计					37029.00	528.88	

